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升品傢俱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楊淇皓律師

相 對 人 朱泓諺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劉和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1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因抗告人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065元，經裁定命其限期補正後，仍逾期未補正，乃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惟查抗告人已於109年5月18日如數繳納，此有繳款收據可稽，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 冷